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94
投诉人:	里莫瓦有限公司 (RIMOWA GmbH)
被投诉人:	yiheng
争议域名:	<rimowa-sale.info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地址:	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投诉人授权代表:	Dr. Alexander Theis Dr. Felix Hauck 张婉泽
地址:	Bahnhofsvorplatz 1, 50667 Koln/Cologne, Germany
被投诉人:	yiheng
地址:	China
争议域名:	<rimowa-sale.info>
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2. 案件程序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案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 Dr. Alexander Theis, Dr. Felix Hauck 及张婉泽 根据互联网络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 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下称「中心」) 提交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9月3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于同日提交的投诉书。

亦于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下称「注册商」) 并抄送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2015年10月1日应中心的要求以英文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其中文翻译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 (5)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14年9月19日及到期日为2015年9月19日；
- (6) 在解决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期间，争议域名将会维持锁定状态。该锁定的争议域名将于下列情况才会被自动解除：(1) 注册商获得通知该域名争议之案件被驳回或中止；(2) 该域名注册期满时包括宽限期及待删除的时限。

于2015年10月2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行政程序语言，确认收到投诉人的要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中心按投诉人的要求转发予被投诉人并将有关程序语言的事宜转交专家组作出决定。

于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投诉通知。

于2015年11月12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于同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将指定专家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于2015年11月1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陆地博士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陆地博士以电子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于2015年11月12日，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任命后14日内即**2015年11月26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认为本案被投诉人为 yiheng，其地址为 China。从姓名和注册地址来看，被投诉人应该是位于中国的中国公民。鉴于本域名争议中投诉人的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均为中国公民，为了方便整个行政程序顺利并高效进行，避免造成任何



不公平的后果，减轻各方不必要的翻译费用负担，以及减少有关材料阅读方面的障碍，投诉人因此提交要求使用中文为程序语言的申请。

本案争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根据《规则》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应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英文。但是该《规则》还进一步规定，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程序语言。根据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本案被投诉人为 yiheng，地址为 China。从姓名和注册地址看，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中国公民，中文为母语，应该能够熟练使用中文；相较于英文，中文的使用能够更为便利和流畅。

同时，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申请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投诉人虽为外国法人，但是其首选作为联络人的代理人为中国公民，并且主动提出使用中文的申请。基于以上的事实，专家组认为，本案程序使用中文，能便利整个程序顺利进展，对双方都不会造成任何不公平的后果，反而由于中文这一母语的使用，节省相关语言翻译的费用，减少有关材料阅读方面的障碍。鉴于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i) 投诉人及其 RIMOWA 品牌的简介

于 1898 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短短几年，Rimowa 的大型衣柜及扁平旅行箱便以成为上流社会的旅行必备品。

于 1937 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向市场。

“RIMOWA”一名便源自这一位创造者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组成。

于 1941 年，Richard 把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

于 1950 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德国保时捷及汉莎航空公司等高级品牌都乐于与 RIMOWA 合作。只要是保时捷的车主，便可选购相同颜色的 RIMOWA 旅行箱以陪衬车主的保时捷。

RIMOWA 旅行箱以其独有的坚固与轻便并重的材质，时尚的外形设计以及合理的内部格局享誉世界，是几乎所有的好莱坞大制作影片挑选旅行箱道具时的不二之选，在《黑客帝国》，《蜘蛛侠》，《史密斯夫妇》，《007》，《少数派报告》等经典影片中都可以发现 RIMOWA 手提箱（旅行箱）的身影。

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 65 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主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

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的北京市就已有 12 家 RIMOWA 专卖店。

作为一个典型的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外获奖。

(ii) 投诉人就 RIMOWA 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投诉人于 1995 年在中国就其“RIMOWA”商标作出的商标申请，其注册的商标资料如下：

商标：	
注册号：	900551
申请日：	199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日：	1996 年 11 月 21 日
类别/指定商品：	第 18 类 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空的），旅游箱，公事皮包，手袋，背包。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开头，为“rimowa-sale”组成。其中：“sale”的含义为“销售”，是常见的商业行为之一，并不具有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着性。此外，“rimowa”本身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



因此，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是完全相同的。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投诉人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则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个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首两个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 6 个外文字母“rimowa”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及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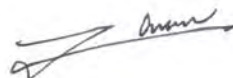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早于 1996 年就已经在中国为其独创的“RIMOWA”商标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其商标注册编号为 900551，并且已经续展其注册商标至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由此可见，投诉人已经拥有其有效的注册商标册将近二十年。再者，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14 年 9 月 19 日之前，早就已经就其“RIMOWA”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rimowa-sale.info”在除去表示国码顶级域名的“.info”后，就剩下“rimowa-sale”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RIMOWA”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后面加上一个含义为销售的英文单词“-sale”。

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RIMOWA”后面加上“sale”形成的这个争议域名部分均不能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着性，而“RIMOWA”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换言之，争议域名中能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的部分。

由于大部分的消费者主要是根据该主要识别部分作初步判断该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所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拥有的，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着某种特定的商业关系。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投诉人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RIMOWA”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投诉人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商标查询后，以相关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出过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的任何权益，也未曾提交过任何答辩书否认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供的初步证据已经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已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的规定，用以证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存在不仅限于《政策》所列明的四种情况。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一事实，亦从未提出过任何抗辩证据，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专家组结合考虑以下情况：

(i) 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清楚显示投诉人多年来于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透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宣传其品牌产品的业务。而且，证据并显示投诉人就其品牌产品自 2008 年起获得不少的奖项，这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于不同国家有着较高的知名度以及认受性。其品牌产品已经为公众所熟识的。再者，投诉人通过其中国的总代理于中国多个城市都设立了专卖店。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在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RIMOWA”的情况下仍然注册该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域名已经很明显地是具有恶意的；以及

(ii) 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对争议域名注册及使用的真诚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